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9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金星

選任辯護人 林修弘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0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金星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晚上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0號東海大學校區管理學院前道路行駛，嗣於同日晚上8時41分許，行經東海大學農牧場餐旅系出口附近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撞及同向前方慢跑之告訴人黃薇媛，致黃薇媛受有腦震盪、軀體挫傷、上肢挫傷、頭頸部鈍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李金星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此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黃薇媛成立調解，且告訴人已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7至5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0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鄭永彬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宋瑋陵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